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嘉小字第65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徐志誠

被　　告　卓展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430元，以及從民國110年6月4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808元由被告負擔，其餘的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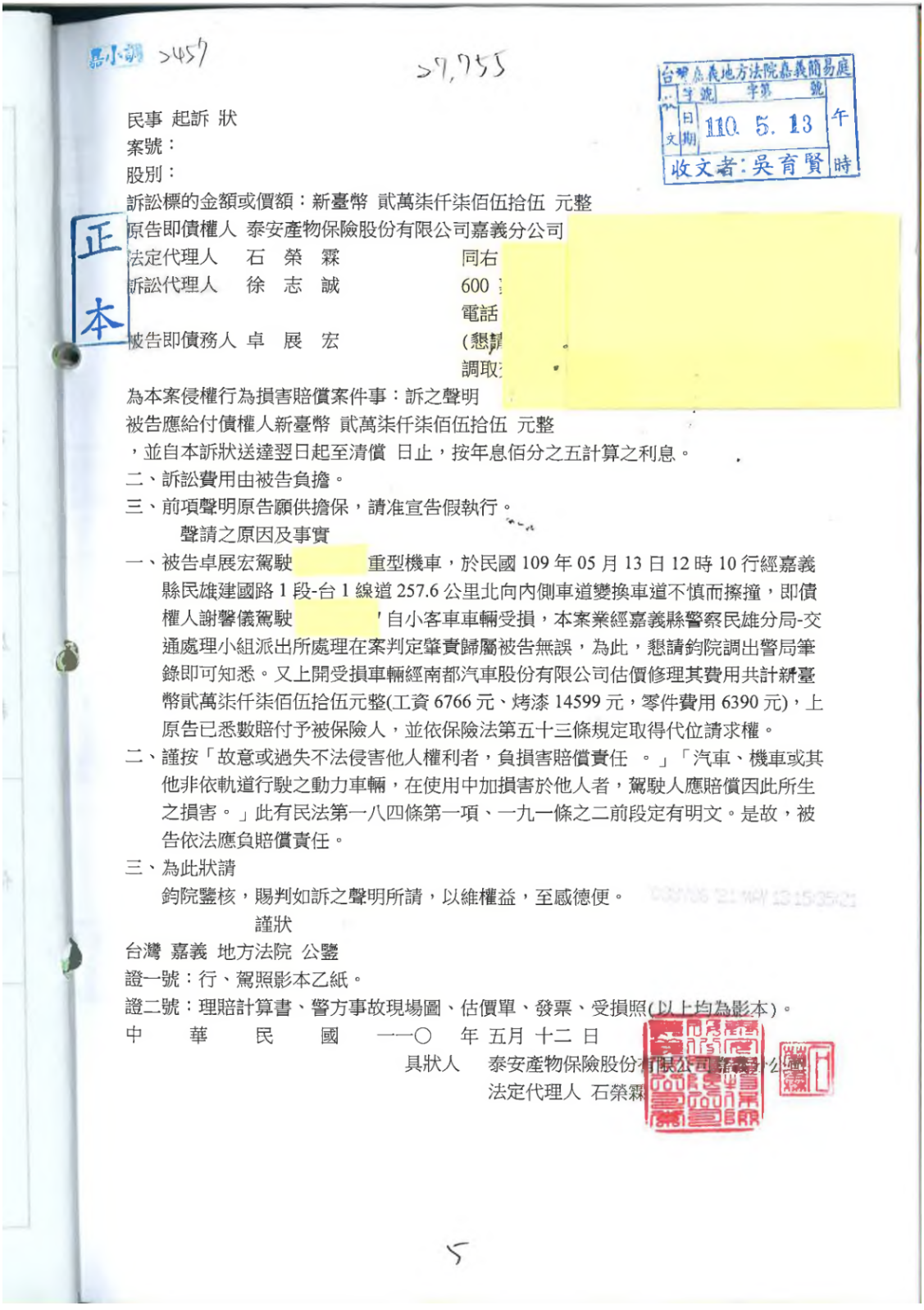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芳如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

二、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於104年2月出廠，事故時汽車已逾5年耐用年限，依平均法，以汽車出廠後第5年折舊後的殘值作為修繕零件的殘餘價值。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元以下4捨5入）未稅零件殘價：零件費用6,390元，於使用5年後之殘價為1,065元【計算式：6,390/(5+1)=1,06

5】。工資費用6,766元+烤漆費用14,599元+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的價值1,065元=22,430元。



嘉小調 >457

>7,755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收文 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110. 5. 13 午 收文者:吳育賢 時

民事 起訴 狀

案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貳萬柒仟柒佰伍拾伍 元整

正本

原告即債權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 榮 霖 同右

訴訟代理人 徐 志 誠 600

電話

被告即債務人 卓 展 宏 (懇請

調取

為本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事：訴之聲明

被告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貳萬柒仟柒佰伍拾伍 元整

，並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佰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一、被告卓展宏駕駛 重型機車，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 12 時 10 行經嘉義縣民雄建國路 1 段-台 1 線道 257.6 公里北向內側車道變換車道不慎而擦撞，即債權人謝馨儀駕駛 自小客車車輛受損，本案業經嘉義縣警察民雄分局-交通處理小組派出所處理在案判定肇責歸屬被告無誤，為此，懇請鈞院調出警局筆錄即可知悉。又上開受損車輛經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其費用共計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伍拾伍元整(工資 6766 元、烤漆 14599 元，零件費用 6390 元)，上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

二、謹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有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一九一條之二前段定有明文。是故，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三、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所請，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謹狀

台灣 嘉義 地方法院 公鑒

證一號：行、駕照影本乙紙。

證二號：理賠計算書、警方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發票、受損照(以上均為影本)。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五月 十二 日

具狀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5